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蔡秀婉
電話：(02)2312-5879
傳真：(02)2314-6407
電子信箱：natasha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060239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89年1月4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實施前已為共有之2宗相鄰、部分共有人相同之耕地，得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案，本會意見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6年9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61355150號函及106年12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60088386號函。
- 二、查農業發展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，得分割為單獨所有。」係為解決本條例修正前已存在於耕地上之共有關係，避免共有耕地因長期無法分割，致產權關係越顯複雜，同時保障各共有人得有主張分割之權益，並於第16條第2項規定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，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，其分割後之宗數，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針對數宗地號不同之農地得否「合併分割」疑義，查民法第824條第5項規定「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。」、第6項規定

內政部



1060451228

106/12/28



「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，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，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，得適用前項規定，請求合併分割。但法院認定合併分割不適當者，仍分別分割之。」，故本條例第16條雖僅規定分割而未使用「合併分割」用語，但查前開民法所定合併分割，係依法院判決完成分割之必要過程，為辦理過程之一部而非屬終局，亦即觀念上雖有全體共有人就該數筆耕地創設新共有關係，再予以重新分割之形式，但其先行合併乃短暫性之虛擬措施，合併係分割之方法，並非分割之結果，其終局目的在避免土地細分致影響經濟效益，並簡化共有關係之分割目的，尚符合本條例立法意旨，且就類似案件本會業於105年7月21日以農企字第1050224046號函復貴部表示，倘基於土地登記實務，認為該合併係依判決完成分割之必要過程，非屬終局，則不宜視為成立新共有關係之基準點等意見在案。

- 四、準此，就相毗鄰之數宗本條例修正前共有耕地，且無「申請分割時之共有人均已非屬本條例修正前之原共有之人情形」，經法院判決分割者，得參酌上開相關規定辦理耕地分割作業，惟倘申請分割時之共有人均已非屬本條例修正前之原共有之人情形，則無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本會企劃處

106/12/28
09:28:02